合同编号：

**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陕西省碳排放强度形势分析研究项目

委 托 方：

（甲 方） 陕西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受 托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省 市 区

注：此合同内容仅为参考模板，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规划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规划研究、编制、现状调查分析等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二、签约一方或双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项，如委托方（甲方1）、委托方（甲方2）、受托方（乙方1）、受托方（乙方2）、受托方（乙方3），以作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若存在多个当事人，则需明确工作分配，以及责任承担模式即独立或连带。

三、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字样。各条款详细内容均可自行补充或修改。

**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陕西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住 所 地：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49号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甲方、乙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陕西省碳排放强度形势分析研究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并支付相应技术服务费等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详细内容按照项目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详见附件）规定执行。

双方确定，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工作：

1.甲方的项目联系人负责经费拨付的联络、协调；配合乙方工作，进行项目技术工作的协调跟进；监督和检查项目进度；审查、确认项目成果。

2.乙方项目联系人定期向甲方报告工作进度及完成情况，按约定期限提交项目成果。

3.一方变更通讯递送地址、项目联系人、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合同相对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陕西省关中地区各城市。

2.技术服务期限： 。

3.技术服务进度：项目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规定及甲方要求。

4.技术服务工作内容：

（1）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工作内容、深度、进度及成果质量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工作内容；

（2）乙方协助甲方组织相关调研、项目咨询，在规划工作过程和成果审查、成果报批、归档过程中密切配合甲方；

（3）乙方根据双方协商意见提供现场项目咨询、资料整理和数据维护等服务；

5.乙方服务团队人员及驻场要求：

（1）乙方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的条件和资质，按甲方的要求明确拟派参与的人员名单并保持参与人员相对固定；确有需要变更应与甲方协商，并提交团队成员变更的书面说明。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人员。按甲方需要派出的驻场人员数量和驻场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驻场人员因开展项目所需设备及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2）成果验收后，乙方应履行后续跟踪服务职责，为甲方提供书面的咨询意见。

6.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1）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地方通用标准以及项目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若相关行业规范、国家标准等发生修订与变更，乙方须依照新规范或修订后的规范进行必要的修改，甲方不予增加合同费用。

**第三条 成果验收**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①结合国家碳强度测算要求及方法，建立陕西省碳强度数据分析测算体系并完成陕西省碳强度形势分析研究报告编制。

②调研陕西省甲烷排放与治理现状，开展陕西省甲烷MRV制度研究。

2.验收标准：依据甲方要求，符合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并符合甲方最终成果的要求。

3.验收方法：甲方自行组织。

4.验收地点： 陕西省。

5.技术服务期限内，乙方需对技术服务成果质量承担责任。

**第四条 付款**

1.技术服务费总额

（1）本合同技术服务费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

（2）技术服务费总额（大写）： （具体以财政批复为准）；（小写）：¥ 元（具体以财政批复为准）。该技术服务费用已包括乙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税金、设备设施物资成本、文印制作费用等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2.技术服务费的支付

（1）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 三 期支付乙方，如陕西省财政部门下达金额有变，则按比例相应调整每期支付金额。

（2）在甲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的 10 个工作日前，乙方应根据甲方分期支付的技术服务费开具相应的等额、合格的发票。

（3）乙方提供上述合法有效发票是甲方付款的前提条件，逾期不提供的，甲方有权迟延支付且不视为违约。乙方不及时、不按合同约定提供发票，或者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务部门的要求，致使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拒收和拒绝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除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自行承担其损失及费用外，还须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按项目验收方式，相应设定支付方式和时间）：

（1）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总额的50%作为项目预付款，即人民币 （¥ 元）。

（2）乙方提交阶段性成果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总额的30%，即人民币 （¥ 元）。

（3）乙方提交项目全部成果，经甲方验收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费用，即人民币 （¥ 元）。

4.甲方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甲方在约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按期支付。

5.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陕西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纳税人识别号：126100004352046439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49号

开户银行：

帐号：

6.乙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地址：

帐号：

**第五条 知识产权**

甲方享有本项目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及著作权等一切知识产权；甲方有权公开展示项目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或其他形式介绍、展示研究方案。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产生的新技术成果，及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及著作权等一切知识产权亦归甲方所有。

**第六条 保密义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国家相关政策要求的保密义务。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能按时提供乙方所需的基础资料和信息，致使乙方难以按期完成各阶段工作任务的，乙方可将完成工作任务时间顺延。甲方未能及时组织成果审查以致影响乙方工作进度的，甲方应当积极采取补救措施，保障乙方按合同收取经费的权益，具体由双方协商。

2.因乙方原因，未能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向甲方交付项目成果，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当期合同费用0.5‰的违约金，支付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项目总金额的10%。乙方逾期交付项目成果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30日内返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3.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经甲方审查认为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修改并无偿重新提供或无偿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要求；由此造成迟延交付的，甲方有权延期支付下一笔合同款项，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4.由于乙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项目最终成果，或者由于乙方提交的最终成果不符合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且在合同约定的最终期限内未达到验收标准，造成本项目剩余资金被财政部门收回的，乙方同意免除甲方支付剩余款项的义务，同时乙方仍应继续按照本合同约定及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完成本项目直至通过甲方验收。否则，乙方除应当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外，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5.乙方应保证项目参与人员具备相关资质，报告编制的程序及内容符合国家、行业及项目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的标准，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报告内容不能按时使用或被推翻的，乙方除应当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外，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6.乙方承诺所有项目成果均为独立原创成果，保证甲方免受第三方提起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知识产权在内的任何纠纷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同时甲方因此遭受索赔或追责的一切责任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罚款、公证费、差旅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7.合同生效后，若乙方中途停止履行或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变更与解除**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生效后，合同双方必须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需要变更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技术标准和规范、政府计划的调整；

（2）项目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的变更；

（3）发生不可抗力；

（4）双方协商变更。

4.双方约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因情况发生变化，双方当事人经过协商同意，且不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可解除本合同。

（2）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的全部义务不能履行的，可解除本合同。

（3）在履行期限届满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的，无过错一方可解除本合同。

（4）一方迟延履行合同，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合同的，无过错一方可解除本合同。

（5）因本合同中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的，可解除本合同。

5.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合同相对方，本合同自合同相对方收到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起解除。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一致的，应通过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如无则填写“无”）**

1. 。

2. 。

3. 。

**第十一条 其他事项**

1.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文件，经双方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项目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另行商议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条款与本合同条款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条款为准。

3.本合同一式\_\_\_\_份，其中甲方、乙方各执\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